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中國大陸法院提供跨境訴訟當事人網上立案服務

據新華社 2 月 3 日報導，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為跨境訴訟當事人提供網上立案服務的若干規定》，並委託中國移動微法院受理網上立案服務。

根據規定，大陸人民法院為跨境訴訟當事人提供網上立案指引、查詢、委託代理視頻見證、登記立案服務。案件範圍包括第一審民事、商事起訴。

外國人、港澳臺居民、經常居所地位於國外或港澳臺的大陸公民以及在國外或港澳臺登記註冊的企業和組織等跨境訴訟當事人，可以通過中國移動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電腦端進行實名註冊並完成身份驗證後，登記立案等相關訴訟事務。

通過身份驗證的跨境訴訟當事人委託大陸律師代理訴訟，可以向受訴法院申請線上視頻見證。法官通過視頻確認委託行為的真實性後，跨境訴訟當事人、受委託律師簽署有關委託代理檔，無須再辦理公證、認證、轉遞等手續。

根據規定，受訴法院收到網上立案申請後，符合法律規定的，及時登記立案。提交訴狀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應當一次性告知當事人在 15 日內補正。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可線上退回材料並釋明具體理由。無法即時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應當在 7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立案。

臺幹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 3 月啟動

據工商時報 3 月 9 日報導，臺幹在中國大陸待滿 183 天屬大陸稅務居民，需於 2021 年（民國 110 年）6 月 30 日前完成 4 項所得匯算清繳。

大陸臺商與臺幹要留意報稅時程，大陸個人稅申報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個人必須針對 2020 年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等 4 項所得辦理匯算清繳。

安侯建業 (KPMG) 會計師劉中惠指出，根據大陸稅局規定，個人 2020 年在大陸待滿 183 天即屬於大陸稅務居民，必須申報個人稅、依年收入計稅。不過，在疫情影響下，臺幹與臺商 2020 年待在大陸時間若低於法定天數（183 天），則計稅方式將改為按月分次徵收，免做年度匯算。

根據大陸《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稅每月基本減除費用為人民幣 5 千元，每年即為 6 萬元，而大陸個人稅負計算方式為個人 4 大所得（工資、勞務、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減除費用後，適用 3% ~ 45% 累進稅率。

臺幹在大陸個人稅一覽

| 申報方式 |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2022年新制 |
|------------------------|-----------------|---------|---------------------------------|
| 匯算清繳， 個人稅制與 去年相同 | 3.6萬元≥所得 | 3 | 1.外籍補貼免稅規定取消 2.一次性獎金將列入所得額計稅 |
| | 14.4萬元≥所得>3.6萬元 | 10 | |
| | 30萬元≥所得>14.4萬元 | 20 | |
| | 42萬元≥所得>30萬元 | 25 | |
| | 66萬元≥所得>42萬元 | 30 | |
| | 96萬元≥所得>66萬元 | 35 | |
| | 所得>96萬元 | 45 | |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整理

單位：人民幣

但資誠 (PwC)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段士良提醒，大陸自 2022 年起將取消外籍補貼免稅與獎金單獨計稅等兩大優惠，未來外籍人士補貼費用與獎金將列入所得額計稅，臺幹、臺商稅負將提高。

段士良建議，臺商公司可規劃因應，像是以員工認股減緩獎金制度變化的衝擊，例如臺幹自 2022 年起拿到高額獎金要計入總所得課稅，但公司把獎金制度改為員工認購股票方式，把獎金轉為公司股份，即可幫臺幹擷節個人稅負。



圖 / Scott Graham on Unsplash

臺幹待滿 183 天屬大陸稅務居民，個人必須針對 2020 年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辦理匯算清繳。

舉例來說，臺幹 A 先生每月薪水為人民幣 1.5 萬元，扣除掉五險一金後剩 1.2 萬元，全年收入為 14.4 萬元，減除 6 萬元費用後，全年應納所得剩 8.4 萬元，若無其他所得，可適用 10% 個人稅率。

劉中惠也表示，臺幹與臺商今年申報方式大致上跟去年差不多，臺幹在 2020 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仍可適用優惠計稅方式，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以該獎金收入除以 12 的數額，按稅率級距表單獨計算納稅。

資金專法實際匯回 2,303 億元 近 800 億投入實質投資

據經濟日報 3 月 16 日報導，財政部統計截至 14 日，海外資金專法申請匯回金額達新臺幣 2,372 億元，有 2,303 億元實際匯回，其中近 3 成 5 金額申請投入實質投資，規模累計近 800 億元。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專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上路，為期 2 年；實施後第 1 年匯回資金，以 8% 課徵，第 2 年匯回，稅率提高至 10%；若投入實質投資，可各減半為 4% 及 5%。

財政部統計，截至 3 月 14 日，累計有 1,128 案、2,372 億元申請匯回；其中有 1,068 案、2,303 億元已實際匯回臺灣。

專法上路首年合計共有 1,022 件、2,166 億元申請匯回，每月平均有 85 件、180.5 億元；專法上路第 2 年，統計由去年 8 月 15 日至今年 3 月 14 日，7 個月期間申請量共 106 件、金額 206 億元，每月平均匯回量降至 15 件、29.4 億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專法上路首年優惠稅率較低，預估第2年申請量會比第1年少，但有匯回需求的臺商近期還是陸續在回流；更重要的是，推動專法目的是引導海外資金回臺實質投資，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近期持續看見有首年匯回案件，進一步向經濟部申請進行實質投資，這是好現象。

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14日，共有315件匯回案件投入實質投資，占實質匯回案件比重為29.5%，金額累計則已達795.16億元，距800億大關只差一步，占已匯回金額比重來到34.5%，逐月穩定上升。

實質投資件數最多集中於金屬機電業，達105件、民生化工業其次，共89件；若以投資金額來看，則以電子資訊業居冠，達257.99億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張芷認為，臺商對海內外資金配置及運用考慮相當謹慎，資金匯回大多想投入實質投資，需評估尋找標的，可能等到最後階段才行動，現在距離專法截止還有5個月，預估後續還是會有一波回流潮出現。

中國大陸三舊改造 臺商賣地小心風險

據工商時報3月22日報導，2009年(民國98年)，中國大陸廣東率先開啟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三舊)改造的工作，提出土地「返供」政策，即將協議出讓運用至「三舊」改造中，協議出讓的範圍擴大至適用於原土地權利人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

廣東近日公布《廣東省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將於2021年3月正式施行。



圖/東方IC

廣東省率先推動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工作，原持有「工業用地」的臺商若欲遷廠，宜審慎規劃。

資誠(PwC)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表示，目前廣東的工業不動產交易仍然是全中國大陸最活躍的，幾乎是只要臺商願意賣馬上就有人出價，主要原因就是因為近幾年來廣東三舊改造政策，申請主體可就持有的「工業用地」申請「工改工」的升級改造計畫，增加容積率而提升建築面積和土地價值。若所持有的「工業用地」坐落在城市規劃的範圍內，符合「工改商」、「工改住」的規劃條件，則土地價值更是數倍的增加。

段士良補充，雖然《管理辦法》在3月正式施行，但只是對廣東的「三舊」改造所包括的幾種類型以及規劃、用地管理、收益分配等提供原則性指導。另一方面，廣東各地區在過去10年相繼出臺的政策短時間內不會統一，將不可避免地造成各地在申請流程、稅務處理和收益分配上產生不少糾紛。

隨著廣東「十四五規劃」的出爐，已有越來越多中國大陸實業公司、投資公司以及建商開始與持有「工業用地」的臺商接觸並討論合作方式。段士良建議，臺商應確保自身權益、審慎制訂未來遷廠計畫。

中國大陸高薪挖角 臺灣半導體人才流失

據中央社 3 月 9 日報導，智鈺及芯道疑與中國大陸晶片設計公司合作私設研發中心，並高薪挖角臺灣半導體人才。業者表示，中國大陸未來持續扶植半導體產業，來臺挖角情況恐將持續不斷。

檢調單位調查，智鈺及芯道透過共同投資新創公司方式，和大陸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在臺灣私設研發中心，並以原薪水 2 倍以上的高薪，挖角臺灣半導體研發人才，3 年來已挖角數百人，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檢調單位已約談相關人士。

IC 設計業者說，中國大陸廠商透過中間人高薪挖角臺灣半導體人才情況相當常見，儘管壓力大，還是有不少人抗拒不了高薪的利誘。

業者分析，近年因美中科技戰影響，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近年發展受阻，但是中國大陸將持

續致力發展半導體產業，對於人才的需求依然相當強勁，因此對於挖角一事，並不意外。臺灣半導體研發人才不僅擁有豐富經驗，且語言相通，易於管理，是中國大陸鎖定挖角標的，預期來臺挖角情況將持續不斷。

面對中國大陸挖角人才情況，業者說，臺灣半導體人力市場也相當競爭，企業要維持員工穩定，根本之道還是要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好好照顧員工。

另外，根據商業司資料，芯道互聯公司為塞席爾商，在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而智鈺則為臺灣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4 日，資本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

相關官員表示，投資案在審核初始，就會確認身分是外資或陸資，芯道互聯在股權結構上屬於僑外資，所以審核通過。不過若臺灣境內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高薪挖走臺灣人才，政府要事先防堵，不太容易。🌀

廣告

★ 清楚標示 自由選購 ★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本店使用 OO 豬肉

1 包裝食品
豬肉乾

增加標示：
豬肉原產地(國)：OO

2 散裝食品
原產地 OO

3 直接供飲食場所

肉品、餐廳料理、加工食品等，
來源都清楚標示！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品質廣告 最佳標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